

總統府公報

第 7226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5 年度預算.....4
- (二)公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6
- (三)公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8
- (四)公布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5 年度預算.....16
- (五)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5 年度預算.....20
- (六)公布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5 年度預算.....21
- (七)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21
- (八)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5 年度預算.....23
- (九)公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5 年度預算.....23
- (十)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24

- (十一)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26
- (十二)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27
- (十三)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
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
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
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
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5 年度預算.....27
- (十四)公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5 年度預算.....32
- (十五)公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5 年度
預算.....32
- (十六)公布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33
- (十七)公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34

二、公布法律

- (一)制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35
- (二)制定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43
- (三)制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52
- (四)制定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62
- (五)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條文.....68
- (六)增訂並修正藝術教育法條文.....68
- (七)增訂並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70
- (八)增訂並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條文.....73

(九)增訂並修正大學法條文	79
(十)增訂並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條文	82
(十一)增訂、刪除並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條文	83
(十二)增訂、刪除並修正軍人保險條例條文	95
(十三)增訂、刪除並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	99
(十四)刪除並修正獸醫師法條文	104
(十五)修正家事事件法條文	106
(十六)修正社會救助法條文	107
(十七)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條文	111
(十八)修正行政程序法條文	112
(十九)修正記帳士法條文	113
(二十)修正傳染病防治法條文	114
(二十一)修正國民年金法條文	117
(二十二)修正學校衛生法條文	118
(二十三)修正漁會法條文	121
(二十四)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條文	122
(二十五)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	123
(二十六)修正都市計畫法條文	129
(二十七)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條文	130
三、任免官員	131
四、授予勳章	131
五、明令褒揚	132

貳、專載

- 一、總統頒授畢耀遠神父、柯德蘭修女、華思儉神父、甘惠忠神父、賴甘霖神父、秘克琳神父、李智神父、劉一峰神父、宋玉潔修女、羅芳華宣教士、亞大偉牧師及費敦禮牧師勳章典禮……………134
- 二、總統頒授馬來西亞丹斯里楊忠禮博士勳章典禮……134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35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36

~~~~~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251 號

茲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5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3,684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3,684 萬 7,000 元，照列。
3. 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42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政府補助預算收入」105 年度編列 1 億 9,584 萬 2,000 元，占總收入 2 億 3,684 萬 7,000 元之 82.69%，其餘為自籌收入，分別為勞務收入 4,097 萬 5,000 元及利息收入 3 萬元，合計 4,100 萬 5,000 元，占總收入之 17.31%。

惟經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法人於 103 年 4 月成立，行政法人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均明定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為績效評鑑內容之一，惟該中心 105 年度自籌款比率設定目標偏低，且除利息收入外，自籌收入來源完全仰賴政府，允宜檢討改善。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2. 「災害技術整合與減災研究」計畫 105 年度編列 9,200 萬元，研發天然災害之防減災關鍵技術，納入社會經濟體系之思維，加值學研成果，轉化為可實務應用及操作之工具方法，強化跨領域之防災管理。

經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進行天然災害之防減災關鍵技術研發，惟部分研究內容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大專校院或研究

機構之研究恐有重複之虞，允宜專注於政府部門相關防災研究計畫之加值整合，並審慎評估研究投入之方向。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261 號

茲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5 億 4,677 萬 8,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5 億 5,651 萬 9,000 元，照列。
 - 3.本期短絀：974 萬 1,000 元，照列。
-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6,579 萬 5,000 元，照列。
-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五)通過決議 3 項：
 - 1.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該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表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流動」金額為 3,842 萬 6,000 元，未編列相關投資損益及未實現損失，主要原因係因難以預估損益，爰該中心以 103 年底決算數編製該科目預算，且不預估相關實現或未實現損益。

經查，該中心董事及總監均由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派（聘）任，多為政府官員及藝文界人士，較不具財務金融背景專家，而投資決策須具備足夠專業性，並妥善考量風險以選擇適當投資標的。該中心近年投資績效欠佳，歷年累計投資淨損 1,448 萬餘元，且至 104 年 8 月底止未實現損失為 1,477 萬餘元，占投資成本之 30.79%，又投資標的過度集中高科技類股，未適度分散風險，爰該中心進行資金理財投資宜審慎考量風險並兼顧穩健收益與安全原則，妥善配置投資標的，俾免不當投資造成鉅額損失，進而損及法人權益。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10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編列 3,176 萬 5,000 元，辦理內容包括臺中國家歌劇院公共空間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000 萬元、機械及設備 230 萬元、公共空間觀眾服務資訊宣傳設施改善工程 1,000 萬元、公共空間觀眾服務廣播設施改善工程 250 萬元及燈光音響等什項設備 696 萬 5,000 元。

臺中國家歌劇院前於 103 年 11 月啟用試營運，由於因提前開放，導致部分未完工程於開放期間無法施作工程，致衍生工期延宕、經費增加、工程爭議等問題，104 年 1 月停止所有演出，封館施作工程，原規劃 103 年底完工，主體工程延至 104 年 5 月底始竣工，至 104 年 8 月底尚未完成驗收，復因主體工程嚴重延宕進而影響第三期舞台設備工程，仍在施作中，允應查究相關失職之責。

該中心預計於 104 年底完成驗收，105 年度由臺中市政府捐贈中央，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管理，計畫 105 年 8 月試營運，

105 年 9 月底為開幕日，開幕季持續至 12 月底止。惟歌劇院前於 103 年 11 月啟用試營運，復於 105 年 8 月規劃第 2 次試營運，似有資源重複投入之嫌，有欠合理。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3. 國家交響樂團前於 94 年 8 月 1 日納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之附設團隊，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1 億 3,566 萬 7,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 億 4,280 萬 7,000 元減少 714 萬元。

經查，行政法人之設立目的係鬆綁制度、賦予彈性，使運作更具效能，並減少政府之財政負擔。文化部應延續教育部對行政法人之補助原則，逐年減少對行政法人之補助並要求逐年提高其自籌能力。

惟國家交響樂團自 103 年度即大幅增加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文化部應確實檢討補助金額之合理性，並督促加強開源節流，以提升經營效能與自籌收入，俾符行政法人之設置目的。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27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4 億 4,333 萬 8,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15 億 0,435 萬 7,000 元，減列「人事費」100 萬元、「自辦業務支出」50 萬元、「投融資業務支出」53 萬元、「國際教育訓練支出」項下「獎助學金」之「捐贈」50 萬元、「委辦計畫支出」156 萬元（含「外交部擴大外籍生來臺獎學金計畫」56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0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0,026 萬 7,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6,101 萬 9,000 元，減列 409 萬元，改列為 5,692 萬 9,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7 項：

1.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營運結果，已由短絀轉為賸餘新臺幣 702 萬元，105 年度預算編列結果為短絀新臺幣 6,101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短絀新臺幣 2 億 0,606 萬 7,000 元，已有顯著改善，然為確保組織永續發展，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持續以降低年度短絀為目標，進而達到收支平衡。

2. 為協助友邦社會發展，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除派遣技術團赴友邦服務外，亦透過參與國際組織進行合作融資計畫，以財務援助方式，促進當地經濟社會穩健發展。惟部分計畫實際動撥金額遠不及簽約核定額度，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爰建請外交部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積極研謀改善之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 85 年度創立，至 100 年度每年營運結果均為賸餘；惟 101 年度實際營運結果首次出現短絀 7,753 萬 1,000 元，102 年度亦短絀 1 億 0,147 萬 9,000 元；雖 103 年度賸餘 702 萬 2,000 元，但營運壓力日益沉重。鑑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短絀 6,101 萬 9,000 元，相較 104 年度短絀 2 億 0,606 萬 7,000 元，已明顯改善，但仍處於短絀狀況，亟待改進。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及業務外收入受市場利率影響甚鉅，在低利率之現況下，績效創造有其挑戰性，在收入增加困難情況下，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通盤檢討，並對此研擬開源節流措施，避免短絀發生或降低短絀金額，俾利業務永續發展。
4.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業務外收入」受市場利率影響甚鉅，在低利率之現況下，收益不易有效提升；然「自辦業務支出」反呈增長趨勢，致該會自 101 年度起營運多呈短絀，允宜研擬開源節流措施以達收支平衡，俾利永續發展。
5.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業務外收入」主要來源為資金運用收益，105 年度於「業務外收入」編列 1 億 7,549 萬 4,000 元，其中 1 億 6,671 萬 3,000 元為基金孳息收入，比率高達 95%。經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3 至 105 年度預算書「業務外收入」明細表中，預估臺、外幣銀行定期（儲）存款平均利率與投資

短期票券、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平均利率之 3 年平均利差達 1.02%，估算將 105 年未貸放資金分配於銀行存款之預算數 60 億 8,404 萬 9,000 元轉換為持有債券，約可增加 4,867 萬 2,000 元，對該會 105 年度預算收支短絀 6,101 萬 9,000 元將有大幅幫助，爰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靈活調整定存額度，有效提升資金收益，以達收支平衡，俾利永續發展。

6.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參與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係以促進被投資國私人部門企業之發展，及產生足夠之報酬以再循環運用為目標。惟該投資案截至 103 年底已認列損失近投資額之四成，且基金將於 104 年 11 月屆期，投資效益未如預期，建請檢討改善。
7. 有鑑於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參與投資印度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係以促進被投資國私人部門企業之發展，及產生足夠之報酬以再循環運用為目標。惟該投資案截至 103 年底已認列損失近投資額之四成，共計 7,924 萬 3 千餘元（美金 255 萬 9,025 元），且基金將於 104 年 11 月屆期，投資效益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並妥善評估未來投資標的。
8.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我國辦理對外援助業務之專業機構，歷年來接受外交部委託執行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從早期之傳統農、漁業合作計畫，逐步拓展至公共衛生、教育、資訊通訊及環境保護等領域。惟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近年委辦計畫執行率逐年降低，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不佳，爰建請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積極研謀改善之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有鑑於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於「業務收入」編列「委辦計畫收入」11 億 3,872 萬 2,000 元，較 104 年度之 10 億 8,303 萬 3,000 元，增加 5,568 萬 9,000 元（增幅 5.14%）。惟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近年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卻逐年降低，由 100 年度至 104 年 9 月底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觀之，100 年度之 82.54%，逐年下降至 103 年度之 74.02%，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執行率為 61.05%。再者，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有營運不如預期等情事，包括：(1) 已移轉計畫（部分）停止營運，致設施閒置；(2) 原訂生產目標值或需求量過於樂觀，致營運情形不如預期；(3) 因計畫基金及財產分別移交予不同單位，恐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顯示部分技術合作計畫之移轉及輔導作業仍有待精進，建請該會研謀改善，並於計畫規劃階段，即全盤考量計畫相關移轉之後續營運輔導配套措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10.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1 至 103 年度計完成移轉 49 項與各友邦國家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然該會於 103 年度派員實地查核，發現部分已移轉友邦的技術合作計畫營運不如預期，如(1) 已移轉計畫（部分）停止營運，導致設施閒置；(2) 原訂生產目標值或需求量過於樂觀，致營運情形不如預期；(3) 因計畫基金及財產分別移交予不同單位，恐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前述揭示部分技術合作計畫之移轉及輔導作業亟待精進，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就技術移轉友邦各項計畫之後續營運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儘速改進。

11.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1 至 103 年度完成移轉 49 項與各友邦國家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為追蹤瞭解已移轉計畫後續運作情形，該會 103 年度派員實地查核，發現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有營運不如預期等情事，恐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全盤考量計畫相關移轉之後續營運輔導配套措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委辦計畫執行率逐年降低，經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外交部簽約之委辦經費由 100 年度之 12 億 9,848 萬 3,000 元，逐年減至 103 年度之 11 億 3,029 萬 7,000 元。執行率從 100 年度之 82.54%，逐年下降至 103 年度之 74.02%，104 年度至 9 月底之執行率則為 61.05%；另保留數比率則由 100 年度之 6.54% 提高為 103 年度之 13.61%，成效有待檢討。鑑於我國國際地位特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扮演我國與各國接觸之媒介，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從事農漁技術、公共衛生及資訊通訊等發展，功能性與必要性深受重視，爰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全面檢討執行率逐年降低之原因，積極謀求改善方案，以提升績效。
13. 有鑑於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近年員工離職率可觀，會內人員離職率由 101 年度之 9.00%，逐年上升至 103 年度之 17.99%；離職人數由 11 人增為 25 人，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已有 11 人離職，高離職率實不利我國對外援助工作之持續推展，且技術合作領域漸趨多元，具經驗之駐外技術人員養成不易，爰要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強化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並針對未來援助領域面向加強外派人力培訓與儲備，俾使援外工作順利推展。

14. 我國對外援助工作仍持續推展，且技術合作領域漸趨多元，具經驗之駐外技術人員養成不易；然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外派人力呈減少趨勢，而會內員工離職率逐年遞增，不利經驗傳承，建請該會強化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並針對未來援助領域面向加強外派人力培訓與儲備，俾使援外工作順利推展。
15. 據 104 年 7 月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站公布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不足額義務單位名單，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 1 人。經查該會於 103 年度繳交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 28 萬 7,739 元；104 年度 1 至 8 月（9 月份應繳 2 萬 0,008 元尚未繳納）計已繳交 15 萬 5,654 元。鑑於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是政府捐助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建請確實配合政府政策，儘速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16. 內政部役政署日前已調整兵役役期，83 年次以後之役男將只需服役 4 個月，雖內政部役政署對「以常備兵役體位轉服替代役之役男」之役期尚有調整而不以 4 個月為限，惟近年兵役役期縮短對外交替代役服勤整體效益或有影響，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此妥為因應，積極研議相關作法。
17. 獎助友邦及友好國家人士來台攻讀獎學金計畫，期能達到培育友邦青年能力建構，強化國際友我人脈，俾利活路外交，增進我國在國際能見度的目標。鑑於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 85 年創立後，營運自 101 年度起多呈短絀，業務推展甚受影響。外交部 105 年度預算「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編列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讀或研究之獎學金，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教育訓練支出」編列獎助友邦及友好國家人士來台攻讀獎學金計畫業務重疊，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與外交部預算性質相同者，通盤檢討，以整合有限預算編列，避免重疊情形。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 億 4,560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1 億 4,470 萬元，減列「管理費用」項下「水電費」1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項下「郵電費」1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450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0 萬元，增列 20 萬元，改列為 110 萬元。

(三)通過決議 2 項：

1. 105 年度臺灣民主基金會編列「其他業務支出」1 億 1,470 萬元，其中「兼職費」370 萬元，辦理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3 人、資深研究員 1 人及主任 3 人兼職費用。然兼職工作未能保障工作者權益，兼職者由於時間上限制，無法全心全力投入工作，及該基金會所提供待遇總經費亦足以聘用數名專職人員，建請臺灣民主基金會就聘用兼職人員之必要性及聘用專職人員之利弊分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臺灣民主基金會前副執行長蔡瑋參加中國九三閱兵被要求離職，卻以轉任資深研究員作為條件；惟行為之因既生離職之果，竟能轉任他職，顯有未妥。按「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會不得贊助涉及統獨之活動，亦不得支助國外政治團體從事違反當地國家法律之行為，及遊說國外團體從事違反中華民國憲法之活動。」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

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茲因中華人民共和國迄未放棄武力犯臺，並認為「中華民國憲法」自 38 年起即不存在，蔡瑋參加中國閱兵，顯然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政治觀點；復以，蔡瑋未經我國政府許可即受邀參觀敵國威嚇性之武力展示，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所禁範圍，顯見本案處理過程確有失當，爰建請臺灣民主基金會重新檢討本件人事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679 萬 5,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1,660 萬 4,000 元，減列「勞務成本」15 萬元（含「印刷費」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他均照列，改列為 1,645 萬 4,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9 萬 1,000 元，增列 15 萬元，改列為 34 萬 1,000 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28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5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908 萬 3,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908 萬 3,000 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0 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配合政府政策，在海內外推廣華語文教育與文化交流，多面向推動文教工作（如辦理志工老師赴海外中文學校教學），然其師資來源有三：國內華語文系所學生、退休教師、及有代課經驗之大學生，師資水準不一，是否足以有效推展華語文教育，容有疑義，且國內仍有不少具合格教師證之流浪教師，招募志工教師應以其為優先；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志工教師之招募、培訓及服務內容之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原列 3,902 萬 4,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保證業務收入」之「收回呆帳」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52 萬 4,000 元。

2. 支出總額：原列 3,722 萬 8,000 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10 萬元（含「差旅費」5 萬元及「業務推廣費」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12 萬 8,000 元。
- (三) 本期賸餘：原列 179 萬 6,000 元，增減互抵後，增列 60 萬元，改列為 239 萬 6,000 元。
- (四) 通過決議 7 項：
1.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承保、融資與業務拓展等事項之預算至為龐大，然每年編列預期收入與決算數差距甚大，況業務報告亦指出，104 年度債權追回績效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470%，財務收入績效也較去年同期增加 365%，顯示該基金收入目標設定過低，恐造成績效成長之假象，難以呈現該基金施行成效，允宜檢討並根據實際情況來訂定每年預算收入目標。
 2. 有鑑於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係提供國外僑、臺商事業融資信用保證，經查(1)該基金營運收支結果已連續 4 年為賸餘，惟累計虧絀金額仍高，且保證手續費收入不足以支應業管費用；(2)貸未清償收回比率已逐年提升，惟歷年累計轉銷呆帳數額頗高，已逾該基金規模之六成，建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允宜加強呆帳之收回率，並積極督策風險管控。
 3. 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統計資料顯示，越南 513 事件受到損害之臺商家數約 414 家，惟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推出之該專案受惠廠商家數僅 22 家，比率僅 5.31%，似顯偏低，由於該專案提供之保證成數最高九成，條件優於其他一般授信案件，且免收取保證手續費，理應有更多受災損廠商對此專案有高度申貸意願，惟就實際執行成果觀之，與預期存有相當落差。綜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雖因應 103 年越南暴動事件即時推出「越

南 513 專案」，惟受惠廠商有限，爰建請就該專案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加以分析，如釐清災損範圍、潛在可受惠廠商家數、是否已存在類似專案、簡化流程、還款寬限期之設定等，俾作日後推出類似專案貸款之參考，落實政府政策之美意。

4.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近年辦理業務進展有限，允應加強宣導，積極開拓業務或重新檢視信用保證要點各項規定，使更多僑、臺商瞭解該基金功能、可提供之協助及最新推出之專案，透過簡便方式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以嘉惠更多僑民、僑營事業及臺商事業，並增裕基金收入。
5. 依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3 年度年報「最近五年保證業績概況表」所示，近年其主要辦理業務未見成長，甚有微幅下降趨勢，營運績效仍待提升。又該基金主要收入為「保證業務收入」，包括保證手續費收入及收回呆帳等，近年在用人費用攀升之際，保證業務收入卻從 101 年度之 2,923 萬 2,000 元，滑落至 105 年度之 2,219 萬 9,000 元，減少 703 萬 3,000 元，減幅達 24.06%。綜上，該基金近年辦理業務進展有限，允應加強宣導，爰建請積極開拓業務或重新檢視信用保證要點各項規定，使更多僑、臺商瞭解該基金功能、可提供之協助及最新推出之專案，俾利渠等透過簡便方式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以嘉惠更多僑民、僑營事業及臺商事業，並增裕基金收入。
6.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因應 103 年越南暴動事件即時推出「越南 513 專案」災後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計畫，惟受惠廠商有限，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統計資料顯示，越南 513 事件受到損害之臺商家數約 414 家，惟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推出之該專案受惠廠商家數僅 22 家，比率僅 5.31%，似顯偏低。該基金宜就該

專案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加以分析，如釐清災損範圍、潛在可受惠廠商家數、是否已存在類似專案、簡化流程、還款寬限期之設定等，俾作日後推出類似專案貸款之參考，落實政府政策之美意。

7.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雖因應 103 年越南暴動事件即時推出「越南 513 專案」災後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計畫，惟受惠廠商有限，該基金宜就該專案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加以分析，如釐清災損範圍、潛在可受惠廠商家數、是否已存在類似專案等，以利日後推出類似專案貸款之參考，落實政府政策之美意。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291 號

茲依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5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951 萬 9,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911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0 萬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30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5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6,126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5,806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稅後賸餘：319 萬 7,00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31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1 億 2,481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1 億 2,481 萬元，照列。

3. 本期稅後餘絀：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臺灣營建研究院依其捐助章程選任之現任董事，均非屬政府代表或遴派人員，核與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5 點第 1 項，捐助機關應指派至少 1/2 董事之規定不符，且該院現任董事均非政府指派，12 席中有 3 席董事已連任 3 次以上，其中 1 名董事更連任 8 次，董事會組成欠缺新陳代謝，結構流於僵化。政府未能透過指派董事參與臺灣營建研究院之運作，瞭解其任務達成性及資源運用，不利於有效監督該等財團法人是否能夠確實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爰要求內政部等主管機關應督促該院儘速改正，以維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二)有鑑於臺灣營建研究院歷年業務均高度仰賴政府委託辦理案件，基於接受公款補助或公務委託者應受較高程度監督之立法意旨及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爰要求該院應立即於網站設置「資訊公開窗口」，除公告預、決算資訊、營運計畫外，並按年度將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研究）業務之金額、事項、對象等完整公開，以利外界瞭解並考核監督其資源是否妥善分配運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32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5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1 億 6,250 萬 3,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1 億 6,128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稅後賸餘：121 萬 6,00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33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5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總額：687 萬 8,000 元，照列。
 - (2) 支出總額：662 萬 5,000 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25 萬 3,00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34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3 億 3,800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3 億 9,552 萬 2,000 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文化行銷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452 萬 2,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5,752 萬 2,000 元，改列為 5,652 萬 2,000 元。
- (三) 通過決議 4 項：
 1. 「無形資產」項下「電腦軟體」行政管理部圖書管理系統等會務行政 E 化，減列 100 萬元。

2. 建置 EFP 戶外轉播設備毫無需要，EFP 設備如建置後勢必有攤提與養護成本，各電視台均已無編列，都是以外租方式辦理，且硬體如購置後又須有操作人員，包括導播、助理導播、技術指導、音控等；另需搭配燈光、音響、發電機等設備；後續資源龐大，投資毫無意義與必要性，爰凍結 7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檢討 EFP 設備之建置，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有鑑於 10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案編列收入 3 億 3,800 萬元，其中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收入 3 億 3,100 萬元，占該基金會收入之比率高達 97.93%。經查：依歷年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收入資料觀之，98 至 103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介於 95.40% 至 99.91% 之間，顯示該基金會之營運主要係仰賴政府補助收入。該會 105 年度自籌財源收入編列 700 萬元，雖較 104 年度預算數 600 萬元為高，惟仍低於 103 年度決算數 1,200 萬 8,000 元；又 105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 3 億 3,100 萬元，占總收入比率仍高達 97.93%，其他財源收入僅占總收入之 2.07%，顯示該基金會開拓其他財源能力實有強化空間。爰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研謀提升開拓其他財源能力，並積極開發業務及爭取民間資源等，以減輕政府之財政負擔，並提送檢討精進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4. 有鑑於 10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無形資產投資影視製作 3,218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362 萬 2,000

元，增加 856 萬 3,000 元，約增 36.25%。惟該基金會自 103 年度起自主營運原住民族電視臺，原規劃以內部人員自製節目為主，惟據該會提供資料顯示，委製節目數卻於 103 年度由 15 個急遽減少為 1 個，然至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卻復增為 12 個，與該會原規劃之方向有違。爰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確實針對目前自製節目之限制妥謀改進對策，以提升自製節目率，以利培養原住民傳播人才，並提送檢討精進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35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234 萬 8,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556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22 萬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361 號

茲依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207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93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3 萬 6,00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37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5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2,218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5 億 2,176 萬元，照列。

3. 稅前賸餘：42 萬 8,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95 萬 3,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3,459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4,079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20 萬 7,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0 萬元，照列。

(四)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 通過決議 1 項：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推廣費及廣告費各為 340 萬元及 15 萬 5,000 元，合計 355 萬 5,000 元，係為支應透過媒體或舉辦活動宣導強制險相關制度，以及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法務求償登報所需費用。惟查，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0 至 103 年度各年度有關投保強制險宣導廣告之刊登媒體僅限於眾聲日報及稅務旬刊，前者每日發行量僅約 3 萬份，後者發行量約 1 萬份，均屬小眾媒體，廣告曝光率有限，不易發揮宣導效果，且各年度平均預算執行率未及六成，凍結該經費十分之一，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活動宣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9 億 6,688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5 億 6,598 萬 9,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業務宣導費」50 萬元，並隨同修正增列「提存特別準備」50 萬元，其餘均照列，仍列為 35 億 6,598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4 億 0,089 萬 3,000 元，照列。

(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2 萬 1,000 元，照列。

(四)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295 億 9,940 萬 6,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292 億 2,643 萬 8,000 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3 億 7,296 萬 8,000 元，照列。
-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45 萬 6,000 元，照列。
-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1 億 0,852 萬 5,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1 億 0,852 萬 5,000 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50 萬 5,000 元，照列。
-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五)通過決議 1 項：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編列「福利費」154 萬 2,000 元，其中三節福利金按每人每年編列 6,000 元。經查：該財團法人屬公益性質財團法人，應本緊縮原則，摶節支用。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

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係配合政府政策，依法設立具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相關支出應本撙節原則辦理，惟仍編列公務機關所無之三節獎金，有欠妥適，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面檢討。

六、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6,964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 億 6,964 萬元，照列。

3. 稅前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15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5,246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 億 5,147 萬 9,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差旅費」30 萬元（國外差旅費），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117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8 萬 9,000 元，增列 30 萬元，改列為 128 萬 9,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8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381 號

茲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5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9 億 6,185 萬 1,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9 億 5,570 萬 1,000 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615 萬元，照列。
-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699 萬 6,000 元，照列。
-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81 號

茲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5,209 萬 1,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6,060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51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有鑑於 228 事件紀念基金會運作財源除賴政府捐補助外，亦可透過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捐贈，及基金孳息與運用收益挹注，該紀念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收支短絀高達 1,821 萬元，且 104 及 105 年度預計亦將入不敷出，爰要求該紀念基金會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 (二)有鑑於近年來 228 事件基金會基金銀行存款本金逾 15 億元，鑑於目前銀行存款利率偏低，該紀念基金會應審酌將尚未支用之餘裕資金，彈性運用於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所定之各項長短期投資工具，以增裕基金運用收益，並於 1 個月內提送規劃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9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總額：383 萬元，照列。
 - (2) 支出總額：369 萬 5,000 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13 萬 5,000 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1 項：
 - (1) 鑑於蒙藏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未來將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整併，蒙藏委員會應裁撤蒙藏基金會。其次，蒙藏基金會與蒙藏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重疊性高，實在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爰此，凍結 50 萬元，俟蒙藏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該會之存在價值及運作方向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70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原列 2 億 6,751 萬 1,000 元，減列 300 萬元（政府補助），改列為 2 億 6,451 萬 1,000 元。
 - (2)支出總額：原列 3 億 1,134 萬 1,000 元，減列 400 萬元（含「派員赴大陸旅費」100 萬元、「經貿業務」200 萬元、「綜合業務」1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0,734 萬 1,000 元。
 - (3)本期短絀：原列 4,383 萬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4,283 萬元。
- 3.通過決議 2 項：

- (1)有鑑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2 億 6,751 萬 1,000 元，支出總額 3 億 1,134 萬 1,000 元，預計本期短絀 4,383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短絀 1,965 萬元，增幅 81.27%。爰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嚴格管控支出，並依捐助章程所訂加強開拓其他財源，以利該基金會財務健全發展。
- (2)有鑑於近幾年臺商於大陸地區投資爭議，甚至危及人身安全等案件仍頻傳，爰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允應重視並加強協助臺商及其家屬處理相關事宜，如人道探視及司法協助等，並宜透過兩岸兩會緊急聯繫管道，積極通報中國大陸海協會轉相關部門協調，以真正落實保障臺商人身自由與合法權益，降低大陸地區投資風險。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01 號

茲制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生產事故救濟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承擔女性的生產風險，國家建立救濟機制，確保產婦、胎兒及新生兒於生產過程中發生事故時能獲得及時救濟，減少醫療糾紛，促進產婦與醫事人員之伙伴關係，並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生產事故：指產婦、胎兒及新生兒因生產所致之重大傷害或死亡結果。

二、生產事故糾紛：指產婦或家屬認為生產事故應由醫事人員、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負責所生爭議。

三、當事人：指與生產事故糾紛有關之醫事人員、醫療機構、助產機構、產婦或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

四、系統性錯誤：指因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之組織、制度、決策或設備設施等機構性問題，致醫療或助產行為發生之不良結果。

第 四 條 醫院應設置生產事故關懷小組，於生產事故發生時二個工作日內，負責向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診所及助產機構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時，應委由專業人員負責提供前項之關懷服務。

生產事故關懷小組之成員應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人員。如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有聽覺、言語功能障礙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成員負責說明、溝通與關懷。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強化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促進生產事故糾紛之解決。

第 五 條 生產事故糾紛發生，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應於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要求時，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個人病歷、各項檢查報告及健保醫令清單等資料複製本；資料眾多者，至遲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提供。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請求人負擔。

第 六 條 依本章規定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或關懷服務過程中，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遺憾、道歉或相類似之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第二章 生產事故救濟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基金，辦理生產事故救濟。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二、菸品健康福利捐。
- 三、捐贈收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其他收入。

第 八 條 生產事故救濟給付種類及申請救濟給付對象如下：
一、死亡給付：產婦或新生兒死亡時，為其法定繼承人。
胎兒死亡時，為其母。

二、重大傷害給付：受害人本人。

前項請求權人申請救濟給付之程序、救濟條件、重大傷害之範圍、給付金額、方式、標準、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之審議，應設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醫學、法律專家、婦女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機關代表組成。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單一性別。

二、法學、婦女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審議會組成人員之資格、任期、解任、審議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案件，應於收受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生產事故之救濟以與生產有因果關係或無法排除有因果關係者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予救濟：

一、非醫療目的之中止妊娠致孕產婦與胎兒之不良結果。

二、因重大先天畸形、基因缺陷或未滿三十三週早產所致胎兒死亡（含胎死腹中）或新生兒之不良結果。

三、因懷孕或生育所致孕產婦心理或精神損害之不良結果者。

四、同一生產事故已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之自訴或告訴。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民事訴訟前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

（二）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撤回告訴或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

（三）非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終結前以書面陳報不追究之意。

五、應依藥害、預防接種或依其他法律所定申請救濟。

六、申請救濟之資料虛偽或不實。

七、本條例施行前已發生之生產事故。

第十二條 給付救濟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作成處分，命受領人返還：

一、有具體事實證明依前條規定不應救濟。

二、同一生產於救濟後，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之自訴或告訴。

第十三條 給付救濟款項後，非告訴乃論且無前條第二款情形之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認定應由醫事人員負責者，中央主管機關對受領人支付之救濟款項，就同一生產事故，視為醫療機構、助產機構或醫事人員應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或全部，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支付之救濟款項，於視為損害賠償金額之範圍內，應向醫療機構、助產機構或醫事人員請求返還。

中央主管機關向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追償時，如醫療事故發生原因指向系統性錯誤者，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於償還後，不得向醫事人員求償。

第十四條 生產事故救濟款項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生產事故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生產事故發生逾十年者，亦同。

第十五條 生產事故救濟款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受領生產事故之救濟給付，免納所得稅及遺產稅，亦不得為執行之標的。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業務，得限期醫療機構、助產機構及其他相關機關（構）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或其他相關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生產事故救濟審議委員應自行迴避：
一、為當事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
二、為當事人代理人。
三、與當事人或代理人服務於同一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
申請人知悉救濟審定結果有前項應自行迴避而未予迴避之情事，得申請重新審議。但申請人已依法提起或曾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對救濟給付審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行政業務，應編列預算為之，並得委託財團法人、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救濟申請之審定、給付等庶務工作。
- 二、救濟基金收取及管理之協助。
- 三、生產事故事件之統計與分析。
- 四、生產事故救濟事件資料庫之建立、分析及運用。
- 五、其他與生產事故救濟業務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前項受託財團法人、其他機關（構）或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及會計帳簿等資料。

第二十条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或為自己、他人利益而使用。

第二十一条 中華民國國民申請生產事故救濟，以該生產事故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申請，中華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適用之。

除前項所指之申請外，非中華民國國民申請生產事故救濟，以依條約、協定、協議或其國家、地區之法律、慣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或地區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

第三章 生產事故事件通報、查察、分析及公布

第二十二条 為預防及降低生產事故風險之發生，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並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

主管機關應於通報後一年內查察改善方案之執行。

前二項通報及查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內容，不得作為司法案件之證據。

第二十三条 主管機關對經辦之生產事故救濟事件，應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公布結果。

前項公布之方式，應至少包含醫療機構層級別、區域別及性別之案件分析。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或生產事故之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得視需要分析發生原因，並命其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

前項分析，得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應注意符合匿名、保密、共同學習之原則，且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五條 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
- 二、未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
- 三、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

第二十六條 醫療機構、助產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構）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所為之要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醫院未依第四條設立生產事故關懷小組或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供資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半年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11 號

茲制定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科技部部長 徐爵民

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提升國家資通安全防護能力、推動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及應用，特設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規劃及推動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
- 二、協助政府機關（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置。
- 三、支援具有特殊敏感性之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防護工作。
- 四、規劃及支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安全防護。
- 五、規劃及協助政府機關（構）培育資通安全人才；推廣全民資通安全意識。
- 六、推動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及國際合作交流。
- 七、支援產業資通安全重大發展策略之需求。

八、其他與資通安全科技相關之業務。

第 四 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 五 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 織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資通安全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資通安全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七 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資通安全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期滿得續聘一次。但本條例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董事，其中七人之任期為一年半；第一次任命之監事，其中二人之任期為一年半。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 九 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 四、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 本中心除專任之董事長外，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本中心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應依國家安全涉密人員管制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聘解任。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改制前各機關原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得由該公有不動產之主管機關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本中心使用；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有價證券與其他之權利，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等相關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中心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21 號

茲制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理事項，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水：指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依其處理水源不同，分為系統再生水及非系統再生水。

二、系統再生水：指取自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

三、非系統再生水：指取自未排入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

四、再生水經營業：指依本條例許可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以下簡稱再生水開發案），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

五、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指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各區域水資源開發及經營管理計畫。

第 四 條 應提出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位於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之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以下簡稱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

已核定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經查核其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調整用水計畫內容，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

依前二項規定應使用一定比率系統再生水者，如無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放流水，應依核定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結果，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之。

前三項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之適用範圍、一定比率、一定規模、替代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為促進系統再生水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無償提供所轄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或放流水予再生水經營業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但得收取為提供該水源所增加之建設、營運或其他必要費用；其收費應依計費準則之規定。

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積極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或依前項規定提供污水或放流水，並得報請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優先核定辦理該地區之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

第一項一定期間及計費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或自提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納入區域水源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其部分建設費用。

前項補助建設費用之範圍、補助比率、經費來源、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再生水不得供作直接食用及食品業、藥品業之用水。

再生水水質標準、使用限制及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標的用水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有水質標準者，其供作該標的使用之再生水，應符合該標準。

第 八 條 取自公共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管理該公共下水道系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該下水道系統跨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一、再生水開發案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之審查、許可、廢止、變更。

二、再生水開發案興建及營運之監督、查核。

三、再生水經營業之水價核定。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產業園區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之特定區域(以下簡稱特定園區)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辦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者，由該特定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區內用水需求整合、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協調。

二、區內相關設施配置之審核。

取自特定園區之專用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該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各款規定事項。

第 九 條 再生水經營業，以公司組織為限。但政府機關得以基金方式運作之。

申請籌設再生水經營業，除依前項規定以基金方式運作外，應檢具申請書、資本額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

再生水經營業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應檢具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公司證明等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興建許可，並取得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後，始得施工。施工中如有進度落後，應檢附原因說明，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期展延。

再生水開發案於興建完成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經查驗合格，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營運。

經許可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於施工中或完工後如有變更，應檢附相關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其變更涉及水質、水量、供水期程、供水區域或興辦人者，應另加附變更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四項之許可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之申請書、計畫書、相關文件、各項許可與變更之程序、條件、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年限、工期展延、審議規範、許可文件發給、查驗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再生水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興建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或營運許可，並令其回復原狀、停止營運或為適當處置：

一、自取得興建許可之日起一年半內尚未興建、興建後持續停工半年、累計停工一年以上或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顯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工程。

二、未依許可之計畫內容興建、營運。

三、未經許可，將興建許可或營運許可移轉予他人。

再生水開發案之興建、營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影響下水道系統正常運作或損害公共利益情節重大者，得令再生水經營業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為適當處置。

第十一條 取自下水道系統一定水量以上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之再生水取用案，其取用人應檢具再生水使用計畫書，敘明其取用水量、使用年限、取水構造物詳細圖樣及說明，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變更時亦同。

取用案之取水構造物於完成興建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取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核減取用水量或廢止其使用許可。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保留者，不在此限：

- 一、未依第一項許可之計畫內容取用水量。
- 二、逾第一項許可之期程未開始取用。
- 三、停用半年以上。

前三項規定之一定水量、計畫書、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程序、使用許可年限、完工查驗、核減水量、保留、廢止、許可文件發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依第九條規定申請之再生水開發案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取用案，不適用水利法水利事業興辦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與供水設施之設計及監造，應由技師法所定執業範圍之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簽證。但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或機構內依法取得相關科別技師證書者辦理。

前項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公告之；簽證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再生水經營業依個別開發案之開發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向再生水使用者收取再生水費；其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水經營業依前項規定擬訂水價詳細項目或調整再生水費，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再生水經營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辦者，依該法相關規定及其投資契約約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等各界公正人士審核再生水費及其調整或爭議。

第十五條 再生水經營業各開發案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供水設施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取用者之取水構造物，應定期檢查、維護管理、歲修養護，並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水經營業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將再生水開發案之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再生水供應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應申報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按年彙整前項規定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檢查項目、紀錄、申報項目、格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再生水經營業各開發案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取用案之管理，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設施範圍，實施各種工程設施、水質、水量等有關資料及紀錄之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以不妨礙事業正常業務之進行為原則。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密，應予保密。

第十七條 意圖營利，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而提供或使用再生水，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毀損再生水經營業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或供水設施，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再生水經營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再生水。
- 二、使用再生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用途。
- 三、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經查驗合格，取得營運許可而營運。
- 四、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停止營運。
- 五、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停止營運及為適當處置。

六、毀損再生水經營業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或供水設施，致妨礙正常供水。

第二十条 開發單位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按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報告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開發單位未依第四條第二項提出差異分析報告或未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補正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再生水經營業提供再生水之水質不符第七條第二項再生水水質標準、使用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或其標的用水之水質標準。
- 二、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取得興建許可而施工。
- 三、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
- 四、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興建及為適當處置。
- 五、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經查驗合格而取用。
- 六、再生水經營業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查、維護管理、歲修養護，並作成檢查紀錄。

第二十二條 再生水經營業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檢查、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再生水經營業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報，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條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算二年內，以再生水使用現況報告書替代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補辦興建許可，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違反者，依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提供再生水違反第七條規定者，依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21 號

茲制定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一條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趨勢，對產業、企業及勞工採取調整支援措施，以提升其競爭力，並降低或消除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其調整支援措施優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 二、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三、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四、貿易自由化：指為履行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之義務，所涉及之市場開放、便捷化、法規調和及其他降低或消除貿易與投資限制之措施。
- 五、市場開放：指為履行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之義務，而降低或消除關稅、服務業或專業人力等市場進入之限制。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調整支援措施：

- 一、協助企業取得完整之貿易自由化優惠資訊。
- 二、協助企業經營之活化或再造。
- 三、協助企業有效利用貿易自由化之市場開放、便捷化、法規調和及其他優惠措施。

- 四、協助企業開拓海外目標市場。
- 五、改善產業基礎設施環境。
- 六、協助產業人才之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
- 七、與地方政府協力輔導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及聚落。
- 八、其他促進產業競爭力之事項。

第 五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運用其編列之預算、科學技術發展經費或公共建設經費補助或購置供產業共用之研發、檢測、試量產等軟硬體設施。

依前項規定運用公共建設經費購置之軟硬體設施應達一定規模以上，並收取使用費作為維護之用。

前項軟硬體設施之範圍、一定規模之認定、使用費收取之基準、設施營運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產業競爭力觀測機制，以掌握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準備情形及貿易自由化產生之影響。

第 七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前條之觀測情形，指定可能受市場開放影響，而須預為輔導或已實際受影響而須加強輔導之產業，提供適當調整支援措施。

依前項規定指定之產業，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一項產業之認定基準、相關調整支援措施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為協助企業降低或消除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所造成之影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諮詢服務。

第九條 經營與市場開放項目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或服務之中小企業，自各該項目市場開放義務生效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完全履行該條約或協定（議）承諾之日後五年止，受影響達一定程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認定為受損企業。

前項申請由主管機關統一受理；申請內容涉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共同認定。

經認定為受損企業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其研提改善調整計畫，協助其轉型、轉業或退出經營；改善調整計畫經審查通過者，為利其落實計畫，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給予一定金額之補助。

第一項企業申請受損認定之資格、應備文件、申請流程與受影響達一定程度之認定基準及前項改善調整計畫審查要件、補助金額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提供或協助洽請其他主管機關優先提供受損企業前條第三項以外之輔導或低利融資等協助。

第十一條 受損企業於改善調整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機關（單位）之查訪及追蹤，並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定期提出計畫執行情形。

受損企業經發現有提供虛偽不實資料而獲得補助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其所獲補助款。

受損企業無正當理由未配合第一項之查訪、追蹤或未定期提出計畫執行情形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其補正；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補助，並追回其所獲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第十二條 對於依第七條指定為須預為輔導、加強輔導產業及第九條認定為受損企業之所屬勞工，勞動部應提供適當調整支援措施。

經營與市場開放項目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或服務之企業未經認定為受損企業者，其所屬勞工得於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認定為受損勞工，並適用前項調整支援措施。

第一項調整支援措施之內容與前項勞工申請受損認定之資格、應備文件、申請流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定之。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九條、第十二條之受損企業、受損勞工認定事宜，得向相關機關（構）或企業、團體要求提供資料等必要之協助。

前項資料之範圍、協助之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為協助產業、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調整支援措施，並由行政院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
- 二、其他專案基金撥充。

三、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基金之孳息。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因應貿易自由化所需辦理本條例所定調整支援措施與推動產業、企業發展之計畫經費。

二、補助受損企業及提供相關融資利息補貼。

三、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第二項第三款之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准在當年度所得中減除。

第十五條 行政院應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產業公(工)協會等民間團體代表，提供諮詢及協助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條例與其他因應貿易自由化輔導政策、措施之宣導、說明及諮詢。

二、受理並協助企業、勞工申請受損認定與撰擬改善調整計畫書等相關事項。

三、宣導並協助企業有效利用各經貿條約或協定(議)之優惠性措施。

四、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相關調整支援措施執行成效報告。

五、協助主管機關調查產業及市場狀態。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
相關業務。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21 號

茲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十條之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刑法，自一
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
之規定，不再適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31 號

茲增訂藝術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
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
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藝術教育法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一條 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增進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與創意能力，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

第二條 為提昇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實施藝術教育，類別如下：

- 一、表演藝術教育。
- 二、視覺藝術教育。
- 三、音像藝術教育。
- 四、藝術行政教育。
- 五、其他有關之藝術與美感教育。

第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校應宣導並落實尊重藝術教育活動作品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第五條之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藝術教育課程依課程綱要排課及授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限期改善並追蹤輔導。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

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學校必要時得成立專業認定審核小組，審查藝術才能班兼任、代課教師資格及鐘點費支給事項。

辦理績效不良之藝術才能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

第十四條之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各級學校辦理專業藝術教育活動。

第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共聘、巡迴輔導或其他方式，充實偏遠及小型學校藝術領域專業教師；必要時，得補助經費。

第十六條之一 為配合藝術相關課程之實施，除由各級學校主動徵求外，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駐校申請；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工作內容、補助基準及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鼓勵員工及教師每年參與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

前項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得以相關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41 號

茲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三十二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營業人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或由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以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

前項所稱載具，指下列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卡片號碼、電話號碼、營業人或其合作機構會員號碼。

二、買受人交易使用之信用卡、轉帳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

三、其他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第一項所稱載具識別資訊，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用以辨識載具類別之編號及前項載具。

第四十五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六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或申報暫停營業、復業。

二、申請營業、變更或註銷登記之事項不實。

第四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二、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

三、拒絕接受營業稅繳款書。

第四十八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罰。

前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其第二次以後處罰罰鍰為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百分之二，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第四十九條 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三十日者，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其逾三十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三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怠報金為新臺幣三千元。

第五十二條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營業人有前項情形，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31 號

茲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或公司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兩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我國個人或公司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公司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

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個人或公司讓與或授權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但於實際轉讓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作為該轉讓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或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或轉讓價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六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延緩繳稅及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按限制轉讓期間屆滿次日之時價計算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適用前項所定延緩繳稅期間應扣除該限制轉讓期間，於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第一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

-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公司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延緩繳稅之情形、限制轉讓期間之訂定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依產業園區設置方針，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後，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公告；屆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所勘選達一定規模之土地，其面積在一定範圍內，且位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者，其依相關法規所提書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並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於依第一項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各該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應作成完整紀錄，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但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所勘選之土地均為自有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產業園區設置方針、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定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31 號

茲增訂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大學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 五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九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第三十三條之二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41 號

茲增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翔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三條之一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及權益事項，輔導會得衡酌國家財政能力，依退除役官兵之服役年資、功勳、參加戰役、因作戰或因公致傷、病或身心障礙程度、家庭狀況、工作能力、年齡等情形，實施分類分級退輔措施。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輔導會定之。
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辦法，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41 號

茲增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六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 四、衛生醫療設施。
-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 六、文教設施。
- 七、觀光遊憩設施。
-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 九、運動設施。
- 十、公園綠地設施。
-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 十二、新市鎮開發。
- 十三、農業設施。
-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但涉國家安全及能源自主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

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之前項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 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 三、專業人員之訓練。
-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
- 五、申訴之處理。
-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第 八 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 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六、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以下簡稱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

第十一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
- 二、土地租金、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
- 三、費率及費率變更。
- 四、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 五、風險分擔。
- 六、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
- 七、稽核、工程控管及營運品質管理。
- 八、爭議處理、仲裁條款及契約變更、終止。
- 九、其他約定事項。

第十三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

第一項附屬事業之容許項目，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附屬事業之經營，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應由民間機構申請取得核准。

民間機構經營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

第十四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令辦理變更。

前項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所需用地，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區域計畫法令，辦理平行、聯席或併行審查。

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之限制。

第十六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私有土地者，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價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

前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為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逕行辦理徵收，不受前項協議價購程序之限制。

主辦機關得於徵收計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徵收取得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租金優惠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需穿越公有、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設定地上權。其屬公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得由民間機構報請主辦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其屬私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後，租與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優惠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土地因公共建設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一年內，向主辦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其徵收補償地價，依第十六條規定，並於扣除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後補償之。其所增加之土地費用，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前二項土地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之設定、徵收、補償、登記及審核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主辦機關視公共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洽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但主辦機關提供融資保證，或依其他措施造成主辦機關承擔或有負債者，應提報各民意機關審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授信，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三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金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第三十六條 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年限、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 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 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 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建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開始營運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民間機構進口第一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之貨物，於稅款繳清前，轉讓或變更原目的以外之用途者，應就未繳清之稅款餘額依關稅法規定，於期限內一次繳清。但轉讓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稅、分期繳納關稅及補繳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程序及補繳，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第十三條規定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

第一項申請案件受申請機關如認為不符政策需求，應逕予駁回；如認為符合政策需求，其審查程序如下：

- 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由主辦機關審核。
-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由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一項之文件，由主辦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審。

經依前項審查程序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之一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

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

民間機構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營運績效評定，應納入民間機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

第五十二條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應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一、要求定期改善。

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經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於一定期限內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者，不在此限。

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

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主辦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終止投資契約並完成結算後，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

第五十三條 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中止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方式、範圍、執行、終止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限屆滿後，移轉公共建設予政府者，應將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或營運權，依投資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歸還予主辦機關。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51 號

茲增訂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國防部部长 高廣圻

軍人保險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保險包括死亡、殘廢、退伍、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五項。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本保險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承保機構）辦理。

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會。

第 五 條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承保機構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

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屬於本條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之虧損，除戰爭、武裝衝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應計給之給付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外，應調整費率挹注。

第 六 條 退伍給付、殘廢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眷屬喪葬津貼，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死亡給付依序由下列親屬為受益人領受之：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兄弟姊妹。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指定死亡給付之受益人者，依其指定辦理。

第 七 條 被保險人無前條親屬或前條親屬受地域環境限制，不能為受益人時，轉經國防部核准得指定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為受益人。

第 八 條 （刪除）

第 十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基數金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

前項費率，由承保機構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並由主管機關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並應送立法院備查；費率調整時，亦同。但精算時，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基數金額，依被保險人月支本俸為準。

義務役軍官、士官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軍官、士官同階一級辦理；士兵、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下士一級辦理。

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

前項由政府補助或負擔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所屬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逐月撥付承保機構。

第十六條 退伍給付規定如下：

- 一、保險滿五年者，給付五個基數。
- 二、保險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
- 三、保險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基數。
- 四、保險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基數。
- 五、保險滿二十年者，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保險未滿五年，未曾領受殘廢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眷屬喪葬津貼者，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

第十六條之三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基準，給與喪葬津貼：

- 一、父母及配偶，給付三個基數。
-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 (一)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給付二個基數。
 - (二)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付一個基數。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

被保險人之父、養父或母、養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僅能擇一請領。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作戰、因公或意外失蹤，辦理保險給付後，返回部隊或回鄉者，應向該管主官或縣、市後備指揮部或地方政府陳明，其已領保險給付，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免追繳。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以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除依法治罪外，應追繳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

第一項被保險人返回部隊者，應重行投保。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51 號

茲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之二條文及第五章之二章名；刪除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法務部部长 羅瑩雪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之二條文及第五章之二章名；刪除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從刑為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第三十七條之一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三十七條之二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

第五章之一 沒收

第三十八條 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三十八條之一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第三十八條之二 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三十八條之追徵，亦同。

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

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十條之一 (刪除)

第四十條之二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逾第八十條規定之時效期間，不得為之。

沒收標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而逾前項之時效完成後五年者，亦同。

沒收之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第五章之二 易 刑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

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

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七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51 號

茲刪除獸醫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獸醫師法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 五 條 獸醫師執行業務，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前項業務，係指診斷、治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業務。

獸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獸醫師公會分為下列二級：

- 一、直轄市及縣（市）公會。
- 二、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立案之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獸醫師公會，應併辦理解散。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直轄市、縣（市）獸醫師公會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同意組織之。但經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 二、直轄市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 三、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獸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獸醫師公會均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依章程規定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61 號

茲修正家事事件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家事事件法修正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十九條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之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三十二條 家事調解，應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或社會經驗者為調解委員。

關於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聘任、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調解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

第六十條 撤銷婚姻之訴，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除依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通知外，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三個月內聲明承受訴訟。但原告死亡後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六十四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於一年內為之。

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其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訴訟。但於原告死亡後已逾二年者，不得為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71 號

茲修正社會救助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社會救助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

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

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含自行求職）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願接受第一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十五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對象、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81 號

茲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
-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七條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

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三、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51 號

茲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行政程序法修正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91 號

茲修正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記帳士法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

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訓練課程、訓練考評、受理登錄之機關、登錄事項、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公會之組成與組織、理、監事任期、章程之訂立與應記載事項及應申報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二、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
- 三、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信譽。

五、違反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

六、違反依第二項規定所發布之辦法及第三項規定。

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交付懲戒之程序、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應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加入公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01 號

茲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傳染病防治法修正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三十二條 醫療機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之措施、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對於接受安養、養護、收容或矯正之人，應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

前項機關（構）及場所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防範機關（構）或場所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機關（構）及場所執行感染管制之措施、受查核機關（構）及場所、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第六十八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禁止或處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一年以下停業之處分。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輔導或查核。
- 三、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條規定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 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採檢、檢驗、報告、消毒或處置。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
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11 號

茲修正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國民年金法修正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十八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
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
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
給或死亡之當月止。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
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
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
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21 號

茲修正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學校衛生法修正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
-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第 十 六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飲食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哺育母乳環境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理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第二十三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二、膳食管理執行。
- 三、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
- 四、全校營養指導。
- 五、個案營養照顧。

第二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並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另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31 號

茲修正漁會法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漁會法修正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十九條 漁會會員除第二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四、住址或船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
- 五、除名。

符合下列條件致有前項第四款所定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情形者，視為未出會。但住址再次遷離者，依前項規定出會：

- 一、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計畫。
- 二、原住所因徵收而拆除，且經政府列冊有案。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施行。

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入會之漁會甲類會員，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後，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遷回原漁會組織區域，且持續從事漁業勞動，並按年繳交常年會費者，自其遷回之日起，視同再入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41 號

茲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 五 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61 號

茲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 六 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 七 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第 八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二、經當事人同意。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二十条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条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第五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61 號

茲修正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都市計畫法修正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 二、學校、社教機構、社會福利設施、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第四十六條 中小學校、社教場所、社會福利設施、市場、郵政、電信、變電所、衛生、警所、消防、防空等公共設施，應按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71 號

茲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不動產估價師法修正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一、經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特派伍錦霖為中華民國慶賀布吉納法索總統就職典禮特使。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091290 號

茲授予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荷蘭籍神父畢耀遠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天主教聖安娜之家荷蘭籍修女柯德蘭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天主教南澳天主堂加拿大籍神父華思儉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天主教瑪利諾會伯利恆基金會美國籍神父甘惠忠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天主教耶穌會西班牙籍神父賴甘霖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天主教靈醫會臺灣區會義大利籍神父秘克琳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天主教靈醫會臺灣區會義大利籍神父李智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天主教會花蓮教區玉里天主堂法籍神父劉一峰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天主教聖十字架修女會瑞士籍修女宋玉潔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基督教衛理公會美籍宣教士羅芳華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基督教歸正教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美籍牧師亞大偉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基督教浸禮聖經會美籍牧師費敦禮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079890 號

茲授予馬來西亞僑領楊忠禮四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148140 號

國立臺北大學教授喬育彬，績學博雅，誠篤練達。少歲紅羊浩劫，隨政府播遷來臺，困學力行，奮勉自勵，卒業臺灣省立法商學院行政學系（現國立臺北大學），鑽研行政法、政府組織及行政管理領域，覃思專精，卓茂聲華。歷任講師、副教授、教授，潛心行政制度探討，悉力教學研究論述，培育國家專業人才，提升臺灣學術地位，陶鑄菁莪，成材綦眾。復長期擔任各級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中華民國公共行政學會執行理事，撰述《行政組織法》等著作及期刊論文多篇，潤色鴻業，顯績揚聲。晚歲膺任財團法人英荃學術基金會董事長，賡續人事制度變革，深化政府組織改造，迭進嘉謨，益彰靖獻。曾獲頒教育部大學暨獨立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六藝獎章、行政院一等、二等服務獎章、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一

般甲種獎等殊榮。綜其生平，盡瘁高等教育志業，恢弘公共行政法學，木鐸薪傳，楷範永昭。遽聞殂謝，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耆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150290 號

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廳長、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名譽教授許文富，溫潤博約，絜行雅素。少歲桑戶蓬樞，孜孜矻矻，卒業臺灣大學農經系，旋負笈遊美，獲賓州大學碩、博士學位。邁返執教上庠，陶鎔鼓鑄，澤沾棫樸；新知淹貫，穎然有成。嗣於省農林廳廳長任內，悉力推動農村建設，促進全面機械化目標；辦理菜蔬共同運銷，保障菸農種植收益；輔導興設肉品市場，提供低利貸款事宜，振裘持領，施法審令；開物成事，明見萬里。公餘宣勤撰述，豐贍精專，尤以《農產運銷學》、《農業政策導論》、《農業合作學原理》等論著，形塑我國現代農產運銷制度，允為農經領域之最佳實務典籍。曾任臺灣青果合作社顧問、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董事長、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理事長等職，厚植專業人才培訓，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潛心闡揚合作社理念，協助小農經濟發展，曲突徙薪，踵事增華。綜其生平，掌農業經濟之要政，成惠國利民之宏篇，懋績志業，前緒遐祉；流風垂範，卷帙芳傳。遽聞溘然辭世，軫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賢彥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專 載

總統頒授畢耀遠神父、柯德蘭修女、華思儉神父、甘惠忠神父、賴甘霖神父、秘克琳神父、李智神父、劉一峰神父、宋玉潔修女、羅芳華宣教士、亞大偉牧師及費敦禮牧師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 10 分在總統府 3 樓大禮堂，頒授畢耀遠神父、柯德蘭修女、華思儉神父、甘惠忠神父、賴甘霖神父、秘克琳神父、李智神父、劉一峰神父、宋玉潔修女、羅芳華宣教士、亞大偉牧師及費敦禮牧師「紫色大綬景星勳章」各乙座，以表彰渠等畢生獻力臺灣醫療、教育、文化、藝術、宗教等領域，致力社會公益服務，協濟弱勢貧困家庭，精進全人醫療目標，啟迪身心靈教化，關懷原住民單親青少年，悉心生活信仰輔導等傑出貢獻。授勳時，內政部部长陳威仁、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第三局局長張芬芬及受勳者親友等到場觀禮。

總統頒授馬來西亞僑領楊忠禮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8 時 30 分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馬來西亞丹斯里楊忠禮博士「四等景星勳章」，以表彰渠長期致力僑社公益，克濟金門大學校務發展，促成國人免簽證待遇，增益臺馬交流實質關係等所作之貢獻。授勳時，馬來西亞丹斯里李深靜博士、楊忠全先生、馬來西亞拿督楊淑敏女士、亞力山大·羅伯特先生（Mr. Alexander Robert Vazeen）、王偉雄先生、西華飯店副董事長劉文吉、立法委員林郁方、楊應雄、前駐馬來西亞大使羅由中、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僑民處處長莊瓊枝、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及第三局局長張芬芬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4 年 12 月 18 日至 104 年 12 月 24 日

12 月 18 日（星期五）

- 與青年有約：蒞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聽取介紹該校透水磚設計、騎乘「助騎腳踏車」、參觀綠能成果展示攤位、致詞並與學生問答交流（臺北市大安區臺北科技大學）

12 月 19 日（星期六）

- 訪視「罕見疾病基金會心靈繪畫班」聽取簡介成立緣由及課程說明並致詞（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2號10樓）

12 月 20 日（星期日）

- 蒞臨「歡迎2015年第1,000萬名國際旅客來臺」記者會致詞並頒贈「大好峰光」琉璃獎座予來自美國加州的 Manuele Christopher（臺北市中正區臺北賓館）

12 月 21 日（星期一）

- 主持104年外籍宗教人士授勳典禮（總統府）
- 蒞臨第19屆「國家講座」暨第59屆「學術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中正區國家圖書館）

12 月 22 日（星期二）

- 頒授馬來西亞僑領楊忠禮「四等景星勳章」（總統府）
- 訪視親愛部落製琴工作坊、致詞、與部落耆老、親愛愛樂弦樂團成員餐敘（南投縣仁愛鄉親愛村親愛社區活動中心）

- 蒞臨「霧社抗日事件85週年追思紀念活動」至莫那魯道紀念碑獻上花圈及酒水後致詞（南投縣仁愛鄉霧社事件紀念公園）

12月23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2月24日（星期四）

- 蒞臨桃園國際機場北跑道竣工啟用典禮致詞、頒發獎座並至觀景台見證首班使用北跑道的飛機起飛（桃園市大園區桃園國際機場）
- 蒞臨「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第52期」結業典禮頒發學員結業證書、輔導員榮譽狀、本期結業總成績前3名獎牌並致詞（新北市新店區法務部調查局）
- 蒞臨「2015和好、疼惜、平安夜」報佳音活動致詞（臺中市南屯區臺中市旌旗教會）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4年12月18日至104年12月24日

12月18日（星期五）

- 蒞臨「義光育幼院聖誕感恩晚會」與院童們同歡、致贈加菜金並致詞（臺北市文山區義光育幼院）

12月19日（星期六）

- 蒞臨「2015正體漢字全球書法比賽」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信義區國父紀念館）

12 月 20 日（星期日）

- 蒞臨「南投縣花卉嘉年華-踏雪尋梅系列活動」開幕典禮敲鑼為活動揭開序幕、頒發「十全石梅紅包」予十對80歲以上銀髮恩愛夫妻、致詞、為所認養的80歲梅樹祈福揭牌（南投縣信義鄉梅子夢工廠園區）

12 月 21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2 日（星期二）

- 接見2015「SNQ國家品質標章」年度獲選者一行

12 月 23 日（星期三）

- 蒞臨「大彩三千-2015周錫璋個人油畫展」參觀（臺北市中正區中正紀念堂中正藝廊）

12 月 24 日（星期四）

- 蒞臨「2016臺灣農業精品展」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臺大綜合體育館）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西區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 之 2 號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